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9)

(1) 建議委任上市後首任核數師 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新大道西128號加城大廈3F-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隨本通函一同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wood.com.cn/>)。

倘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之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未上市股份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9)

董事：

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 (主席)

汪玥先生

相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大道西128號

加城大廈3A

非執行董事：

房殿軍博士

任慶祥先生

戴元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博士

劉大成博士

項婷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上市後首任核數師
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上市後首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2)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委任上市後首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上市後首任核數師的公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審計服務。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議決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首任核數師（「建議委任首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於評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後首任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審計費用；(ii) 其具備向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整個過程中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且熟悉本公司的財務及事務；(iv) 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客觀性；(v) 其可用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組成；及(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首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首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首任核數師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交，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獲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新大道西128號加城大廈3F-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隨本通函一同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wood.com.cn/>)。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倘H股持有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則須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臨時股東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孫延安先生

2026年3月16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新大道西128號加城大廈3F-1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後首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孫延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6年3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延安先生、汪玥先生及相陽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任慶祥先生及戴元煜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博士、劉大成博士及項婷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士

- a. 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其代表在按照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完成所需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請的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特別嘉賓。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 a.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法人合資格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連同該法人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b. 受委代表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作為附件A)委任。倘受委代表由合資格股東的代理人委任，則授權該代理人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 c. 經公證的股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經填妥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天。出席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國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中新大道西128號
加城大廈3A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